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880號

原告 錢亭廷

一、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000。經查：

（一）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自應以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在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38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131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日前始知悉本件進入強制執程序，經閱卷後，發現卷內並無任何曾送達通知原告之紀錄，亦無送達回證或公示送達之證據，顯示程序上有瑕疵，爰訴請：（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等語。依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原告即債務人與訴外人何玉璽應連帶給付債權本金286,296元、利息自民國91年9月19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與自9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149元、訴訟費用3,865元。是原告排除強制執程序可獲之利益，為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訴訟費用，經計算至原告114年4月2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詳如附表），合計對原告執行之金額為900,851元 { 計算式：本金286,296元 + 利息510,044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違約金1,125元＋違約金
99,376元＋督促程序費用145元＋訴訟費用3,865元＝
900,851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851元，應徵收
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外，尚
應補繳11,030元。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培馨